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陳玟蓉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s726139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5314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通霄國民中學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轉知有意申請至該縣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縣113年4月22日府教務字第1130083649號函辦理。
- 二、該縣通霄國民中學為113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若選填超額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將依「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第1頁 共1頁 * 1 1 3 0 0 0 2 8 4 5 *